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自願公佈  
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建成用於生產樹脂的新廠房，每月最高產能約為10,000噸。待自中國監管機構取得相關批准後，新廠房預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前開始試產。

本公佈乃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願作出。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建成用於生產樹脂的新廠房（「新廠房」），每月最高產能約為10,000噸。待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機構取得相關批准後，新廠房預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前開始試產。

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斥資約252,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約177,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新廠房。新廠房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建造，並透過購置機器及利用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生產設施的現有基礎設施（包括其現有的化工調節廠房、燃煤發電設備以及廢水處理及循環設施）而建立。有關該業務發展的資本承擔預期將達約250,000,000港元，其中約223,000,000港元已於本公佈日期作出投資。現預計該生產流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人造大理石的生產商。

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政策，以振興其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新廠房的營運將利用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生產設施的現有基礎設施，透過有關業務發展可增強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此外，預期該業務發展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 僅供識別